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告披露同意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南侧、南湾大道西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进行的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6月30日，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以总价人民币32,900万元成功竞拍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近日，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位置：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南侧、南湾大道西侧

宗地编号：珠自然资储2020-09

用途：商业性办公用地

出让面积：7977.66m²

容积率：≤6.0

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50%，二级建筑覆盖率≤30%

绿地率：≥20%

出让年限：40年

成交价格：32,90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了落实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与中信城开签订的《总部项目合作协议》，推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建设，对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有积极作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